

平安产险附加特定传染病伤害保险（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特定传染病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自续保生效之日起、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特定传染病（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经任何医疗机构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特定传染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除投保人、保险人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三十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

1. 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特定传染病；
2. 被保险人疑似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特定传染病，在等待确诊结果；
3. 被保险人因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三）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确诊；

（六）被保险人确诊罹患的疾病，不属于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特定传染病。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